

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孙疃中学

三、濉溪县孙疃中学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06.7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106.7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3.34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0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6.9 万元，占 84.73%；事业收入 779.85 万元，占 15.2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0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0.05 万元，占 96.93%；项目支出 155.70 万元，占 3.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26.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326.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1.1 万元，增长 23.14%，主要原因：规范性津补贴的发放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4.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4.6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9.1 万元，增长 23.10%。主要原因是规范性津补贴的发放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4199.4 万元，占 97%。教育附加费安排支出 115.5 万元，占 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4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商品服务支出的减少；二是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170.2 万元，占 96.42%；项目支出 154.7 万元，占 3.58%。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63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2%。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附加费安排项目支出的减少。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4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孙疃中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孙疃中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孙疃中学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孙疃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孙疃中学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49.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按照预期执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按照预期执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孙疃中学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乡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乡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6 万元，执行数为 2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制定目标。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在目标上设置过于简单，当前的绩效目标考核在目标上不能实现多元化的目标，考核结果仅仅是停留在以考勤为目标依据。二是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在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绩效评价中确定科学完善的评价原则。二是规范和完善项目支出评价的内容。建立完善事业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分若干子体系，实现与单位财务管理相适应。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濉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孙疃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6	249.6	242.9	10	97.32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6	249.6	242.9	—	97.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97.3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2:						
			… …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单项成本		标准	标准	10	10	
			指标 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标准	标准	10	10	
			指标 2:						
			…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机构正常		标准	标准	10	10	
			指标 2:						
			…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标准	标准	5	5	
			指标 2: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标准	标准	5	5	
			指标 2:						
			…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						
总分							9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